

#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建築物結構「耐震標章」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7 日 第 9 屆 第 7 次 理 事 會 通 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第 9 屆 第 9 次 理 事 會 修 正 通 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 第 10 屆 第 2 次 理 事 會 修 正 通 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第 10 屆 第 5 次 理 事 會 修 正 通 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 第 10 屆 第 11 次 理 事 會 修 正 通 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第 11 屆 第 05 次 理 事 會 修 正 通 過

### 一、前言

為提升建築結構耐震品質，鼓勵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落實建築結構之耐震設計與施工工程品管，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附錄A耐震工程品管」(以下簡稱耐震設計規範附錄A)之原則，設建築物結構「耐震標章」，由申請人向本會提出建築物結構「耐震標章」認證申請；申請人為起造人，但可由監造人、承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代辦之。為申請「耐震標章」認證，起造人須另聘請「特別監督」團隊執行結構施工特別監督(以下簡稱特別監督)；本會完成「專業結構設計審查」後，暫時發給申請人「耐震設計標章」證書；俟本會完成「施工階段察證」，正式發給申請人「耐震標章」。

### 二、特別監督

為加強結構施工工程品管，除一般規定之監造程序外，起造人應另聘請團隊，執行特別監督。起造人須與特別監督團隊簽訂合約，並於本會發給「耐震設計標章」證書前，提出該合約供本會確認。

特別監督可依耐震設計規範附錄A第3節(特別監督)辦理，特別監督團隊應符合其第3.1節(特別監督人)資格規定，即執行特別監督之結構專業技師須具有三年以上之相關經歷。

### 三、耐震標章認證作業

#### 1. 專業結構設計審查

##### a. 結構系統預審

建築結構系統規劃初期，申請人向本會申請結構耐震標章認證。於完成結構系統預審以及協商現場察證之預定施工點(現場察證基本次數另詳)後，經申請人與本會雙方同意後簽約。

#### **b.結構設計認證審查**

依建築管理單位規定，若結構設計須送特殊結構外審(以下簡稱結構外審)，設計人則配合結構外審進度將結構設計書圖送執行會員公會進行結構設計認證審查。結構設計認證審查主要內容為施工合理性以及其他攸關結構安全事項。若結構設計已送結構外審，結構設計認證審查內容原則不重複結構外審已審查通過內容。為提高審查效率，結構設計認證審查可與結構外審共同開會審查。

結構設計認證審查通過且結構外審亦已通過後，本會暫時發給申請人「耐震設計標章」證書。申請人取得「耐震設計標章」證書兩年內尚未施工且未提出期限展延要求，申請人應交回此證書。

### **2.施工階段察證**

施工階段察證主要目的為察證「特別監督」的執行，其流程如下：

- a.於簽訂結構耐震標章認證合約前，申請人與本會應先依建築物規模及結構類別，協商特別監督團隊應通知本會赴現場察證之預定施工點，並將其納入合約內容，另本會得不定期赴現場察證。
- b.開工前，特別監督團隊應召開會議，提出特別監督計劃、品管計劃、施工計劃以及監造計劃相關說明，並就「特別監督執行紀錄」有那些相關圖說、表單紀錄項目提出說明，以及討論執行會員公會如何進行現場察證之相關細節。
- c.執行會員公會於各預定施工點以及不定期赴現場，針對「特別監督執行紀錄」等文件以及特別監督團隊進駐工地情形，進行現場察證，其基本要點如下：

(a)基本檢查：

從外部利用目視或是尺寸測定等方式，並以非破壞性檢查為原則，在可檢查範圍內察證施工現場是否符合設計圖說及施工計劃。

(b)核對圖說、表單紀錄：

以核對圖說、表單紀錄等方式，依施工進度，察證特別監督是否確實執行。

(c)與圖說不符時之處理

當施工與建造執照圖或施工圖不符合時，其變更內容除符合法令所規定之輕微變更外，須依據變更設計的相關確認程序及結果，就變更部位再作察證。

d.結構工程完工以及特別監督團隊提出結案報告書後，由本會召開施工階段察證結案會議。俟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本會正式發給申請人「耐震標章」，並收回「耐震設計標章」證書。但申請人在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前，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施工階段察證結案會議三個月後，向本會提出先行發給「耐震標章」之申請。經本會認證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報請理事長發給「耐震標章」。

### 3. 專業結構設計審查及施工階段察證成員之組成與資格

本會耐震設計標章審查人員、耐震標章施工察證人員之組成人數，依個案規模及構造形式不同而定，人員需符合從事相關設計、施工或監造等業務具有相當之實務經驗者，並經受訓後取得合格證書後，方可擔任。本會針對耐震設計標章審查人員、耐震標章施工察證人員之組成、資格與經歷等規定，另行訂定之。

### 4. 本會內控機制

本會執行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認證之單位為本會認證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依該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標章審查及現場察證工作交由會員公會執行。各階段執行過程，本會將進行複審及不定期察證。

#### 四、耐震標章使用規範

1. 申請人可於建築物銷售廣告標示取得之「耐震設計標章」證書，但應說明建築物施工過程將另由特別監督團隊進行結構施工特別監督，且接受本會現場察證以取得「耐震標章」。
2. 建築物施工過程，可將「耐震設計標章」或其證明文件懸掛於工地明顯處。
3. 建築物取得「耐震標章」，可將標章或其證明文件懸掛於建築物明顯處。
4. 以不實廣告宣傳「耐震設計標章」證書或「耐震標章」所表揚內容，本會有權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撤下或更換廣告有關「耐震設計標章」證書或「耐震標章」之內容。

#### 五、耐震設計標章證書及耐震標章之諮詢服務及異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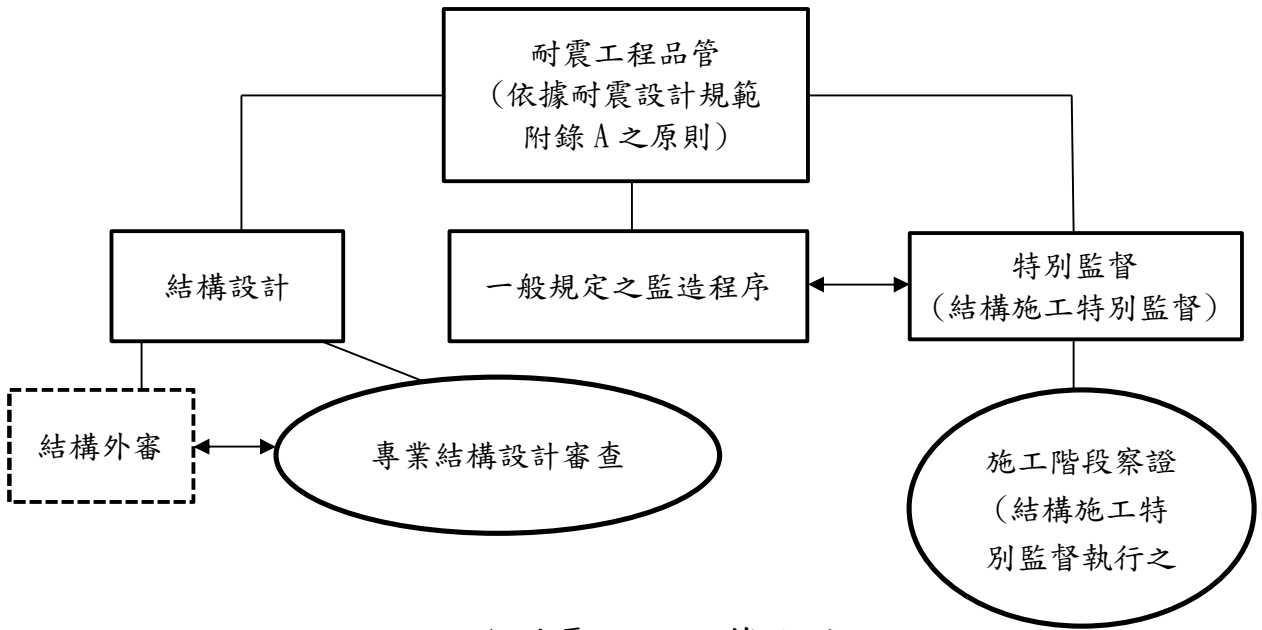
##### 1. 諮詢服務

申請人、設計人及特別監督人於成案前，得向本會申請下列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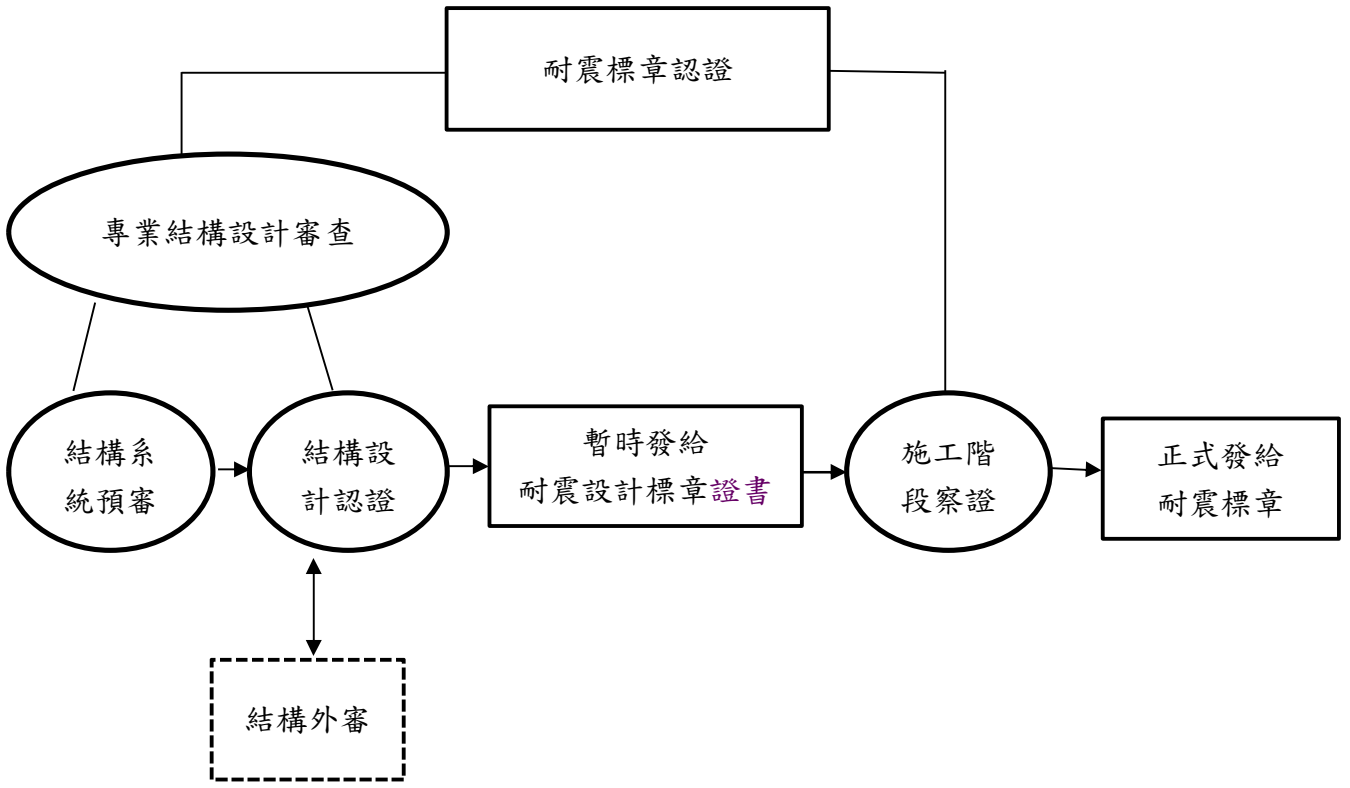
- a. 申請流程說明、進程與費用預估。
- b. 設計標章審查項目及結構系統預審服務。
- c. 特別監督要項及現場察證項目。

##### 2. 異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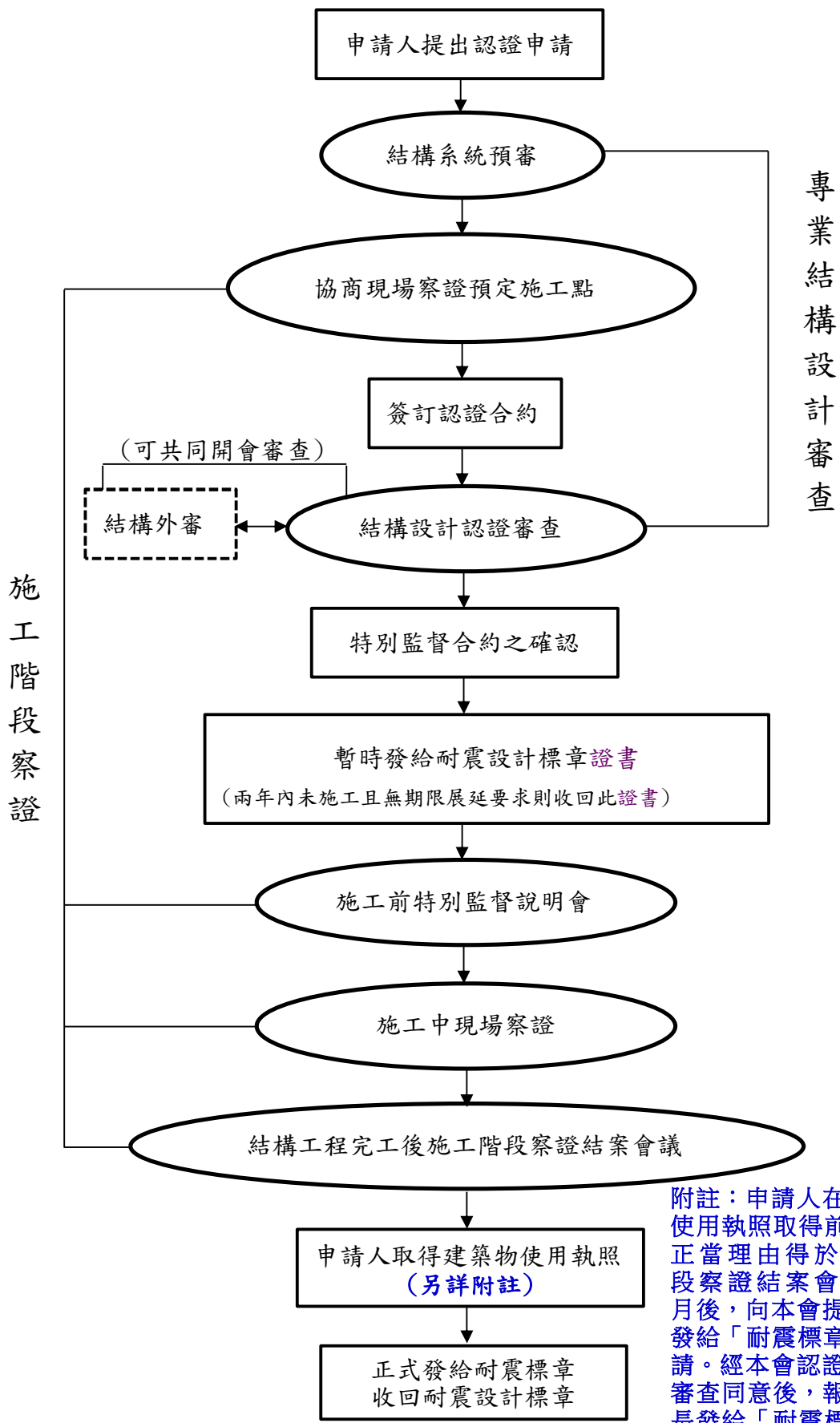
- a. 申請人針對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審查、察證等所產生之爭議，得向執行會員公會提出異議。仍有爭議時，得向本會認證委員會提出爭議處理。
- b. 申請人針對耐震設計標章證書及耐震標章之使用、撤銷或廢止等，如有爭議，得聲請調解、仲裁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加強耐震工程品管方法



結構耐震標章認證作業



附註：申請人在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前，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施工階段察證結案會議三個月後，向本會提出先行發給「耐震標章」之申請。經本會認證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報請理事長發給「耐震標章」。

耐震標章認證流程

$N_C$ ：預定施工點現場察證基本次數(不含不定期現場察證)

$N_B$ ：建築物地下樓層數

$N_F$ ：建築物地上樓層數（不含屋頂突出物）

地面層以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平均值 $\leq 1,500 M^2$

$$N_C \geq (N_F-1) / 3 + N_B + 5$$

$1,500 M^2 <$ 地面層以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平均值 $\leq 4,500 M^2$

$$N_C \geq (N_F-1) / 2.5 + N_B + 5$$

地面層以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平均值 $> 4,500 M^2$

$$N_C \geq (N_F-1) / 2 + N_B + 5$$

現場察證基本次數說明：

一. 以鋼筋混凝土結構為例：

1. 下列預定施工點必須現場察證：

- a. 連續壁、基樁。(若無此工項則上述公式內 5，調整為 4)
- b. 基礎層。
- c. 地下室最底層至地上貳層之每一樓層。
- d. 屋頂層。
- e. 屋頂突出物。

2. 其他各樓層，則每隔 2 至 3 樓層(視面積大小而定)實施現場察證。

二. 非純鋼筋混凝土結構或施工採用特殊工法，則視施工流程調整增加現場察證施工點及次數。

三. 地下室單一樓層地板面積 $\geq 1,500 M^2$ ，地面層以下(含基礎層、連續壁、基樁)則視工程規模及施工流程，調整增加現場察證施工點及次數。

四. 同一地下室，地面以上分棟，則視工程規模及施工流程，可採分棟各別計算地上貳層以上現場察證基本次數，或採合併面積計算現場察證基本次數再調整增加現場察證次數。

### 預定施工點現場察證基本次數

## 耐震標章認證時程規劃表

認證項目	程序內容	執行單位	辦理時程	備註
結構系統預審	耐震設計標章預審會	建築設計單位 結構設計單位	-	結構系統預審辦理時間為簽約前。
耐震設計標章	耐震設計標章第一次審查會	建築設計單位 結構設計單位	30 天	辦理時程不含執行單位修改時間。
	耐震設計標章第二次審查會		30 天	
	書審		15 天	
耐震標章	施工書類及監督計畫審查	特別監督單位 施工承包廠商	30 天	辦理時程不含執行單位修改時間。
	書審		15 天	
	施工現場察證		依工程進度及合約頻率辦理	
	結案會議		45 天	

## 辦理標章認證作業相關人員分工表

辦理單位	辦理人員	分工執掌	對象	備註
全聯會	行政人員	合約管理 一般行政 會計	申請人 設計單位 特別監督單位	
	認證委員會	複審 不定期察證 標章頒發	執行會員公會 特別監督單位 申請人	委員會組成依認證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
執行會員公會	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設計單位 特別監督單位	
	認證委員會	設計審查 監督計畫審查 現場不定期察證	設計單位 特別監督單位 施工承包廠商	委員會組成依執行會員公會之相關規定辦理